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徐州五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惠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五洋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得到流动资金的支持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能够较好保证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与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监事张保钢、张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1人，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监事张保钢、张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1人，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